股票代碼:349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目 錄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	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	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	攻策之彙總說明	$7 \sim 12$
(三)會計變動。	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和	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	易	22~24
(六)抵質押之	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等	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行	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25
(十一)附註揭置	露事項	
1.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	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	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見	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 日止之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 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 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 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02,044千元及192,34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5,210千元及5,910千元,係根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 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 泳 華

會計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八 日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	3.31	
	資 產	金	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u>%</u>	金客	<u> </u>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5,682	4	153,626	1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888	3		04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59	-	,	311	1
	一流動(附註四(二))		1,160	-	-	-	2171	應付薪資		10,513	1	,	94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649	2	,	235	4
	(附註四(二))		110,324	12	89,377	9	2260	預收款項		11,918	2	13,	662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8,551	16	251,110	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及五)							、六及七)		447	-		44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9,375	8	104,373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68	1		<u>564</u>	1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442	9	113,		12
	(附註四(十一))		7,713	1	9,1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七)		3,313		3,	<u>759</u>	
			362,805	<u>41</u>	607,598	<u>62</u>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九)						
	投資:							及(十一))		37,580	4		736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負債合計		121,335	13	150,	<u>710</u>	15
	(附註四(五))		202,044	23	192,340	20		股 本:(附註四(十))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707	39	349,	<u>707 </u>	36
	(附註四(二))		35,969	4	35,969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238,013	<u>27</u>	228,309	23	3210	普通股股本溢價		221,838	26	221,		2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u>472</u>	
1501	土地		52,446	6	52,446			No. 40 10 - (1 - 10 - 10 - 10 - 10 - 10		225,310	<u>26</u>	225,	<u>310</u>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81	5	47,781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31	機器設備		124,377	14	117,70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21	6		068	4
1561	辨公設備及其他		25,331	3	25,3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52	<u>15</u>	205,		21
	and the second s		249,935	28	243,298	25				183,073	21	245,	<u>218</u>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37)	(15)	(121,554)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5,28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43	2	6,	025	1
	to a table to an all as about		116,598	13	127,026	14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		(594)	-	(624)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154,117	17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		(5,248)	(1)		 -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		14,093	2	13,413	1		mm	-	6,201	1		<u>401</u> .	1
			168,210	<u>19</u>	13,413	1		股東權益合計		764,291	87	825,	636	85
	offer when a fact is 1	_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885,626	<u>100</u>	976,346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5,626	<u>100</u>	976,	<u>3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_%	金	額	<u>%</u>		
4110	銷貨收入	\$	89,583	100		126,5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			30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89,526	100		126,21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4,918	<u>73</u>		84,302	67		
5910	營業毛利		24,608	27		41,913	3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868)	<u>(2</u>)		59			
			22,740	<u>25</u>		41,972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18	5		12,723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95	9		7,7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2	6		7,082	6		
			17,985	20		27,596	22		
	營業淨利		4,755	5		14,376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	-		3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8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210	6		5,910	5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及(六))		571	1		523			
			5,836	7		6,78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10	利息費用		17	-		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30	1					
			647	1		16			
7900	稅前淨利		9,944	11		21,14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949	1		4,593	4		
9600	本期淨利	\$	8,995	<u>10</u>		16,553	<u>12</u>		
		_ 稅	前	見後_	_稅	前_ 稅	後_		
	每股盈餘(元) (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0.26		0.60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0.26		0.60	0.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本期淨利	\$	8,995	16,553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10)	(5,910)
呆帳費用、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3,604	8,0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轉利益)		(5,361)	2,1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625	16,006
存貨減少		24,689	32,9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	(9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2	(39,015)
應付薪資減少		(10,033)	(9,38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6)	(1,31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119)	(1,04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61	1,398
其 他	-	227	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17	19,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股權投資價款		-	(1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000)	(2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	(5,282)
其 他		<u> </u>	(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75)	(42,1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償還長期借款		(111)	(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	(11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669)	(22,3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351	176,0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682	153,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u> </u>
本期支付利息	\$	17	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u>	-	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47	4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8人及1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 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 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 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 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如因持股比率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依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 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一 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二十四~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 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無形資產一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六)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 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 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 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 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等所 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 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1.3.31	100.3.31
\$	278	274
	35,404	39,352
_		114,000
\$ _	35,682	153,626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3.31
 100.3.31

 台灣存託憑證
 \$ 1,16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型基金
 \$ 110,324
 89,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594千元及624千元,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出售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一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1.3.31	<u>100.3.31</u>
股權投資	\$	48,142	48,142
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12,173)	(12,173)
	\$	35,969	35,969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因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 日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2,173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	<u>31 </u>	100.3.31
應收票據	\$	7,524	8,437
應收帳款	13	36,360	251,482
	14	43,884	259,919
減:備抵呆帳		(5,333)	(8,809)
	\$ <u> </u>	<u>38,551</u>	251,11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情形如下:

	_101年	三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307	4,149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26	4,660
期末餘額	\$	5,333	8,809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因應收款項整體評估而分別認列呆帳損失 26千元及4,660千元。

(四)存 貨

	101.3.31	100.3.31
製 成 品	\$ 34,323	39,956
減:備抵損失	(653)	(4,459)
小 計	33,670	35,497
在製品	33,789	67,790
減:備抵損失	(3,034)	(6,190)
小 計	30,755	61,600
原 料	8,893	10,192
減:備抵損失	(3,943)	(3,302)
小 計	4,950	6,890
在途存貨		386
淨額	\$ <u>69,375</u>	104,3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存貨相關費 損組成情形如下:

	1013	丰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5,361)	2,116
未分攤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		1,752	709
處分呆滯存貨損失		2,590	-
其 他		(21)	84
	\$	(1,040)	2,909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 股 比例%	<u>金</u>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	202,044	100.0	00 192,3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5,210千元及5,910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與永其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年四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以 152,750千元購買其土地及廠房,業於民國一○○年十月五日完成過戶程序。本公司 基於營運考量,將該不動產予以出租,並將帳列包含不動產過戶等稅費之成本計 154,117千元轉列出租資產。民國一○一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375千元,依民國一○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租金如下:

期間	金	額
101.4.1~102.3.31	\$	2,760
102.4.1~103.3.31		2,160
103.4.1~104.3.31		1,440
104.4.1~104.4.24		120
	\$	6,480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101.3.31	
尚可動支額度	\$_	139,600	100,000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	<u>01.3.31</u>	<u>100.3.31</u>
玉山銀行	94.08.04~109.08.04,自94.09起攤還	\$	3,760	4,206
減:一年內到期部	分		(447)	(447)
		\$	3,313	3,759
期末利率區間		_	1.69%	1.52%

- 1.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_	金	額
101.4.1~	-102.3.31	\$		447
102.4.1~	-103.3.31			447
103.4.1~	-104.3.31			447
104.4.1~	-105.3.31			447
105.4.13	以後	_		1,972
		\$_		3,760

(九)退休金

	101 🕏	101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 , , ,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94	61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290	1,406
	\$	1,884	2,02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990	21,897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10,899	10,610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8,039	7,856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相關內容如下:

- (1)私募總金額:募集上限不超過20,000千元。
- (2)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 80%。
- (3)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上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予以撤銷。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皆為350,000千元,每 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皆為349,707千元。

2.庫藏股票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1,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之股數為300千股,買回成本為5,248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3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5,248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721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 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 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計算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65千元及1,655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29千元及49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0年度(擬議)	99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908	10,543
董監事酬勞		1,772	4,117
	\$	7,680	14,660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 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u>免稅產品</u>	免稅期間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96	專用生產機械、其他機	96.10.01~101.09.30	96.10
	械及其他電子零件組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 十	100十分 子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8	3,1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1	1,398
所得稅費用	\$ <u>949</u>	4,593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本期影響數	\$ 886	1,005
其 他	(125	3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1	1,398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 示如下:

	101年	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1,691	3,595	
五年免稅影響數		(20)	(517)	
備抵評價變動數		(702)	1,199	
其 他		(20)	316	
所得稅費用	\$	949	4,593	

4.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101.3.31		10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7	2,372	
成本法投資永久性跌價及減損損失		2,179	1,701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095	1,800	
尚未提存之退休金		2,777	2,544	
其 他		1,535	1,428	
		8,883	9,845	
減:備抵評價		(7,074)	(7,861)	
		1,809	1,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44	1,612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0,889	10,471	
		13,733	12,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1,924)	(10,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84	5,356	
減:備抵評價		(2,118)	(3,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1,666	1,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099	4,489	
減:備抵評價		(4,956)	(4,245)	
		143	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733)	(12,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13,590)	(11,839)	

- 5.自民國九十九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01.3.31	100.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_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121,206	198,504		
合 計	\$	127,852	205,15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23	3,844		
		100年度	99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u>	.24%(預計)	8.84%(實際)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		<u>稅</u>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944	8,995	2	21,146		16,5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71	34,671	3	<u>84,971</u>		34,971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0.26		0.60		0.47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944	8,995	2	21,146		14,7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71	34,671	3	34,971		34,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股利		299	299		294		2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34,970	34,970	\$3	<u>35,265</u>		35,265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0.26		0.60		0.47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	3.31	100.3.31			
	帳面價值	_公平價值_	<u>帳面價值</u>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160	1,160	-	-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324	110,324	89,377	89,3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69	-	35,969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760	3,760	4,206	4,206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 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 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101.3	3.31	100.3	100.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160	-	-	-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324	-	89,377	-		
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760	-	4,206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 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存託憑證。

本公司源自於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中,分別有71%及75%之應收帳款係分別由四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 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 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 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 風險不重大;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 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Hone-Ley)本公司之子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單井昆山)Hone-Ley之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 (1)銷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列示如下:

		101年第	一季	1	100年第一	一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金	額	_浄額%_	金	額	淨額%
單井昆山	\$	7,600	8		2,285	2

- (2)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採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期間為雙月結60日, 得延展,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均約為月結30日~210 日。
- (3)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而產 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3,704千元及932千元。
- (4)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餘額如下:

		101.3.3	1	100.3.31			
			佔應收		佔應收		
			票據及		票據及		
	金		<u> 帳款%</u>	金額			
單井昆山	\$	6,327	5	1,9	57 1		
神威光電		_			45		
	\$	6,327	5	2,0	<u>02</u> <u> </u>		

2.進 貨

(1)民國一○一年及一○○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如下:

		101年第	<u>一季</u>	-	100年第-	一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金	額	_浄額%_	金	額	_浄額%_
單井昆山	\$	5,060	<u>24</u>		10,271	41

- (2)對於上列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40日,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40日~160 日。
- (3)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 帳款-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佔應付			佔應付	
			票據及			票據及	
	金	額	帳款%_	金	額	帳款%	
單井昆山	\$	4,259	<u>16</u>		7,311	21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直接向單井昆山進貨所產生之逆流交易 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405千元及855千元,已於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時 予以遞延。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1(01.3.31	100.3.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5,621	5,621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4,528	4,637
合 計		\$	10,149	10,25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至 民國一○二年一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1.31	\$	4,384

(二)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 為126,7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4,154	11,560	25,714	15,818	11,736	27,554			
勞健保費用	1,283	847	2,130	1,406	822	2,228			
退休金費用	1,089	795	1,884	1,245	776	2,021			
其他用人費用	431	242	673	508	272	780			
小 計	16,957	13,444	30,401	18,977	13,606	32,583			
折舊費用	2,735	329	3,064	2,490	349	2,839			
攤銷費用	147	367	514	169	371	540			

註:包括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15千元及 57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905千元及1,247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金融資產	<u>外幣(千元)</u>	_匯 率_	新台幣 _(千元)_	<u>外幣(千元)</u> _	匯 率	新台幣 _(千元)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50	29.51	48,692	1,696	29.4	49,856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6,847	29.51	202,044	6,542	29.4	192,3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0	29.51	9,749	300	29.4	8,821

(三)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 ○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 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烏號	貸出資	金	貸	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保品	對	H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1
		之公	司	對	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i j	奥限额	總限額	į
Γ	0	本公司		Hone-	-Ley	-	-	34,822	-		短期融		-	購置新廠	-	-	-		註	註	1
				Enter	prise			(USD1,180千元)			通資金										ı
				Co., I	td						之必要										

-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金額為305,716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金額為152,858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公司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司	華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0 \$1,160	- 1,160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開放型基金: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943 \$ 9,276	- 9,276	
			產一流動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013 12,922	- 12,922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658 20,045	- 20,04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402 20,032	- 20,032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764 23,032	- 23,032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025 15,007	- 15,007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29 10,010	- 10,010	
				\$ <u>110,324</u>	110,324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股票: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294	\$202,044	100%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註1
"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	\$ -	13.06%	註2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505	-	0.46% "	註2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07	19,469	7.95% "	
"	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650	\$\frac{16,500}{ 35,969}	12.79% "	

註1: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睾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 - '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及一 般買賣業	\$ 121,261	121,261		4,294	100.00%	202,044	4,204	5,210	註1
	業(昆山)		1.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自動在 構及五金配件 2.精密沖模及 零配件之製造		美金4,204 千元		註2	100.00%	美金6,786 千元	美金 142 千元	美金 142 千元	註1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註2: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典	往來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呆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	泉	斜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呆帳金額			典限額	總限額
1	Hone-Ley	單井精密	工業	-	-	1,180	-		購置新廠	-	營運週轉	-	-	-	註	註
	Enterprise	(昆山)有	限公司													
	Co., Ltd.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Hone-Ley淨值之40%為限,金額為美金2,744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Hone-Ley淨值之20%為限 ,金額為美金1,372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有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6,786	100.00%	6,786	註2
單井精密工	封閉型基金: 工銀理財共赢3號2012 年第6期C款	無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一流動	-	476	-	476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單井精密工業	1.生產銷售半導	124,060	透過轉投資	106,738	-	-	106,738	100%	4,190	200,255	-
(昆山)有限公	體模具、相關自			(美金3,617			(美金3,617		(美金142	(美金6,786	
司	動化設備及五金	千元)	有公司再投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配件		資大陸公司								
	2.精密沖模及零										
	配件之製造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738	106,738	458,575
(美金 3,617 千元)	(美金 3,617 千元)	

註1: 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101.3.31平均即期匯率29.51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率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一季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購進加工後零組件 ,金額為5,060千元。請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將零組件銷售予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金額為7,600千元。請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